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木林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574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甘露
联系电话	010-5680016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45
注册资本	14.84 亿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实际控制人	孙清焕
联系人	肖燕松
联系电话	0760-89828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木林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

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回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已恢复正常，根据业绩预报，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1.58 亿元。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上市公司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对于存在的问题，上市公司能够主动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采纳保荐机构的建议主动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积极解决相关问题。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并采取事前和事后审阅的方式核查了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阶段发布的公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保存安全。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971.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竹青 甘 露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